

江门市豪配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摩
托车配件 75000 件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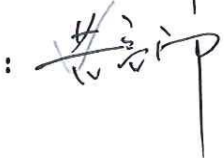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江门市豪配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门市豪配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江门市豪配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连海路333号2幢

编制单位 江门市豪配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连海路333号2幢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豪配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配件 75000 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门市豪配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连海路 333 号 2 幢（项目中心坐标：东经 113 度 10 分 5.536 秒，北纬 22 度 33 分 48.677 秒）				
主要产品名称	摩托车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摩托车配件 75000 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摩托车配件 67500 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1 月 18 日至 1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门市豪配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门市豪配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比例	6%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比例	6%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p> <p>2、《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江门市豪配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配件 75000 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5、《关于江门市豪配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配件 75000 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1]45 号。</p> <p>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p>				

废气：①焊接烟尘、破碎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②喷漆有机废气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II时段标准。③漆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④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⑤注塑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⑥厂区内任意点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核算）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的特别排放限值。

表 1-1 本项目大气排放标准

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II时段标准	VOC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排气筒 15m）	9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排气筒 15m）	1.4kg/h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0mg/m ³
	二甲苯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排气筒 15m）	18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排气筒 15m）	0.7kg/h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0.2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排气筒 15m）	100mg/m ³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mg/m ³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排气筒 15m）	1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排气筒 15m）	1.45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建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排气筒高度 15 米标准值	2000（无量纲）
		厂界标准值	20（无量纲）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VOCs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废水：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和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污染物	《水污染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江海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	执行标准
COD _{Cr}	500mg/L	220mg/L	220mg/L
BOD ₅	300mg/L	100mg/L	100mg/L
SS	400mg/L	150mg/L	150mg/L
氨氮	--	24mg/L	24mg/L

噪声：项目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令），同时执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2013 年第 36 号）。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江门市豪配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选址于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连海路 333 号 2 幢，于 2021 年 6 月编制了《江门市豪配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配件 75000 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6 月通过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江海分局审批同意建设，环评批复编号为：江江环审[2021]45 号，项目工程于 2022 年 8 月建设完毕，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440704MA562D2G1T001W）。

本项目工程于 2022 年 7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2 年 8 月建设完毕进行调试。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9 日进行验收监测，目前项目主体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建设单位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相关检测报告编制完成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项目验收范围为《江门市豪配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配件75000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以及配套各项环保设施，验收设计产能为年产摩托车配件75000件。

二、地理位置及平面布局

江门市豪配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连海路 333 号 2 幢。厂区总平面图见图 2-1、2-2，敏感点分布图见附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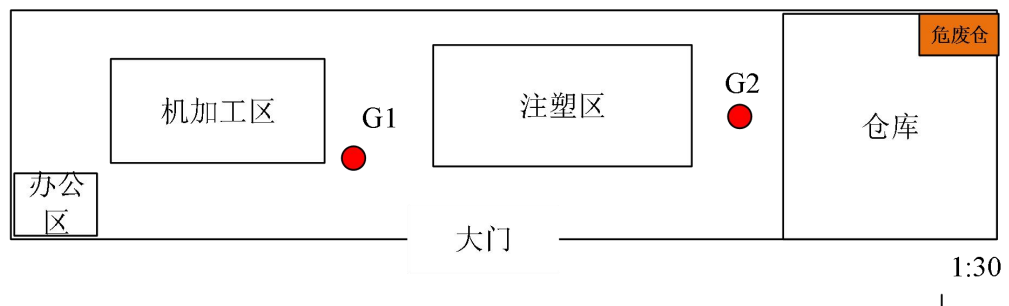


图 2-1 厂区总平面图（1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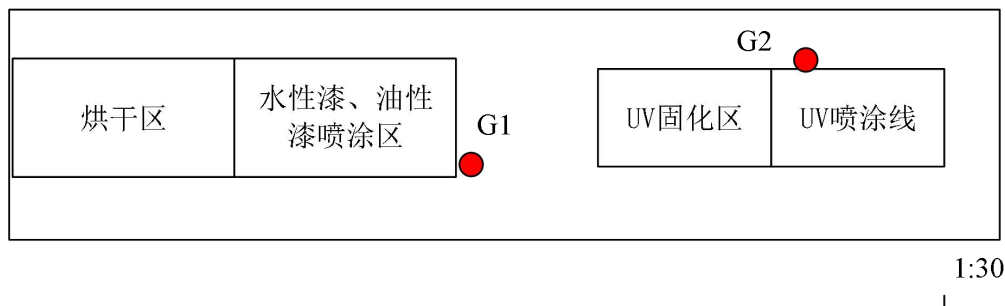


图 2-2 厂区总平面图 (2F)



图 2-3 敏感点分布图

项目主要指标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申报情况	验收情况
1	总投资	500 万元	500 万元
2	环保投资	30 万元	30 万元
3	生产规模	年产摩托车配件 75000 件，其中摩托车塑料配件 30000 件、摩托车五金配件 45000 件	年产摩托车配件 67500 件，其中摩托车塑料配件 27000 件、摩托车五金配件 40500 件
4	占地面积	542.9 平方米	542.9 平方米
5	建筑面积	1085.8 平方米	1085.8 平方米
6	员工人数	10 人	10 人

	数		
7	年运行时间	300d/a、8h/d	300d/a、8h/d
8	食宿情况	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9	生产工艺	摩托车塑料配件生产工艺：注塑、破碎、喷漆、烘干、包装；摩托车五金配件生产工艺：开料、冲压、焊接、喷涂、固化、包装	摩托车塑料配件生产工艺：注塑、破碎、喷漆、烘干、包装；摩托车五金配件生产工艺：开料、冲压、焊接、喷涂、固化、包装

项目工程组成与环评申报时基本一致，具体见表 2-2。

表 2-2 验收申报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	建筑层数	建筑面积/m ²	各层建筑功能	
环评申报情况				
主体工程	1F 生产车间	1 层	542.9	设置注塑区、机加工区
	2F 生产车间	1 层		设置喷涂区、固化区、烘干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 层	/	位于 1F 生产车间内，办公场所
	仓库	1 层	/	位于车间 1F，用于储存原辅材料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废气治理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循环使用到较高浓度时定期更换交由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统一处理		
	废气治理设施	油性、水性漆喷漆废气、烘干废气经密闭抽风收集后经一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 G1 排放；UV 漆喷漆废气、烘干固化废气经密闭抽风收集后与经收集后的注塑有机废气合并通过一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 G2 排放		
	噪声治理	通过车间墙体隔音、主要设备设置减震进行降噪		
	固废管理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1 个，交由专业危废处理单位收运处置		
本次验收情况				
主体工程	1F 生产车间	1 层	542.9	设置注塑区、机加工区
	2F 生产车间	1 层		设置喷涂区、固化区、烘干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 层	/	位于 1F 生产车间内，办公场所
	仓库	1 层	/	位于车间 1F，用于储存原辅材料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废气治理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循环使用到较高浓度时定期更换交由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废气治	油性、水性漆喷漆废气、烘干废气经密闭抽风收集后经一套“水喷		

理设施	淋+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 G1 排放；UV 漆喷漆废气、烘干固化废气经密闭抽风收集后与经收集后的注塑有机废气合并通过一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 G2 排放
噪声治理	通过车间墙体隔音、主要设备设置减震进行降噪。
固废管理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1 个，交由专业危废处理单位收运处置。

项目产品具体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申报数量		验收数量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位
1	摩托车配件	摩托车塑料配件	30000	件/年	27000	件/年
2		摩托车五金配件	45000	件/年	40500	件/年

项目主要设备具体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申报数量	验收数量	
1	注塑机	台	5	5	
2	冷却塔	台	1	1	
3	破碎机	台	1	1	
4	开料机	台	1	1	
5	冲压机	台	1	1	
6	点焊机	台	2	2	
7	喷漆房	水性水帘柜	个	1	1
8		水性喷枪	把	2	2
9		油性水帘柜	个	1	1
10		油性喷枪	把	2	2
11		流平室	个	1	1
12	电加热吊挂式固化炉	个	1	1	
13	UV 喷涂线	条	1	1	
14	UV 漆喷枪	把	1	1	
15	UV 固化炉	个	2	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主要原材料具体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数量	单位	验收数量
1	PP 塑料粒	50	吨/年	45.00
2	ABS 塑料粒	50	吨/年	45.00
3	不锈钢板	300	吨/年	270.00
4	水性漆	2.2	吨/年	1.98
5	油性漆（低挥发份）	1.35	吨/年	1.22
6	稀释剂	0.42	吨/年	0.38
7	UV 漆	0.22	吨/年	0.20
8	焊丝	0.05	吨/年	0.05
9	固化剂	0.1	吨/年	0.09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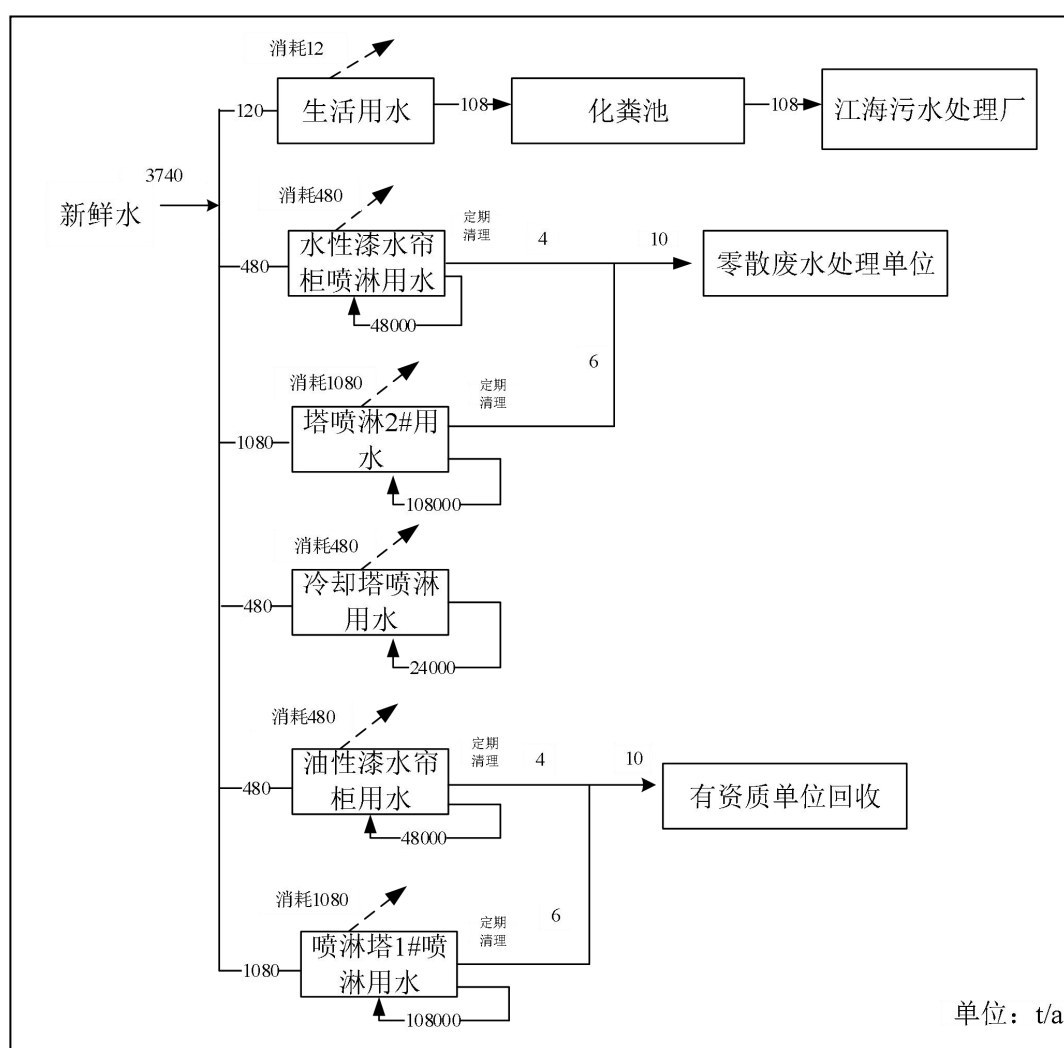


图 2-5 全厂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验收工艺流程和对应产污环节与环评申报时一致，生产流程具体如下：

1、摩托车塑料配件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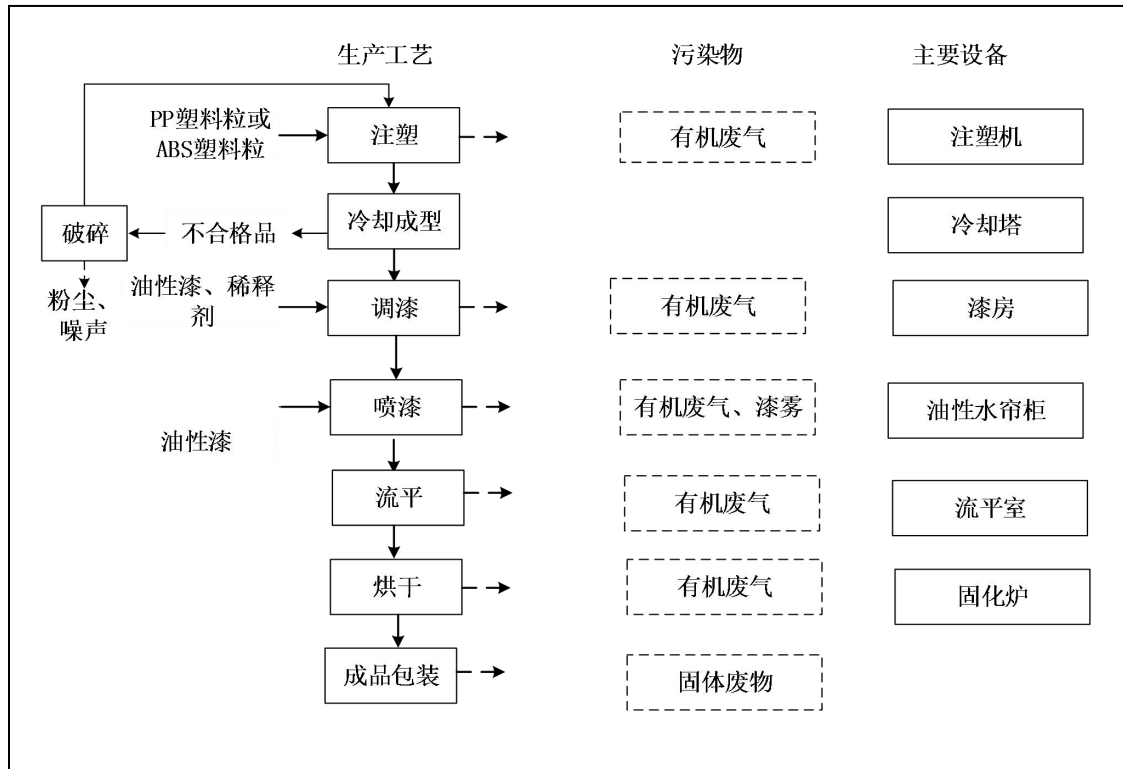


图 2-6 摩托车塑料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注塑：项目共用 PP 塑料粒、ABS 塑料粒 2 种塑料粒，项目 2 种塑料粒为单独投入注塑机注塑，不进行混合注塑。塑料粒投料到注塑机中，通过电能加热融化塑料原料，注塑加工温度约 190℃-240℃。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产物为有机废气和噪声。

冷却成型：融化后塑料通过模具成型，然后通过冷却循环水槽冷却，从而达到快速降温、定型的效果。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产物为噪声。

破碎：部分不合格的次品，通过破碎机将其破碎后回用到生产过程中。该过程产生噪声和破碎粉尘。

喷漆：塑料件需进行喷漆处理，塑料件送至密闭喷漆房中，项目塑料件只需喷涂一层油漆（漆膜厚度约为 40μm），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使用油性漆使用前需要采用稀释剂进行调漆，调漆过程均在喷漆房内进行。调漆时间约

15 分钟。项目喷漆以压缩空气将油性漆涂料雾化后喷涂在工件表面。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以及漆雾。

流平：喷好后工件需在流平室内静止 5~10 分钟，称为流平。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烘干：工件喷涂完成后，将工件输入固化炉中固化，项目固化炉采用电能，烘干温度为 120℃，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包装：对产品进行包装。该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

2、摩托车五金配件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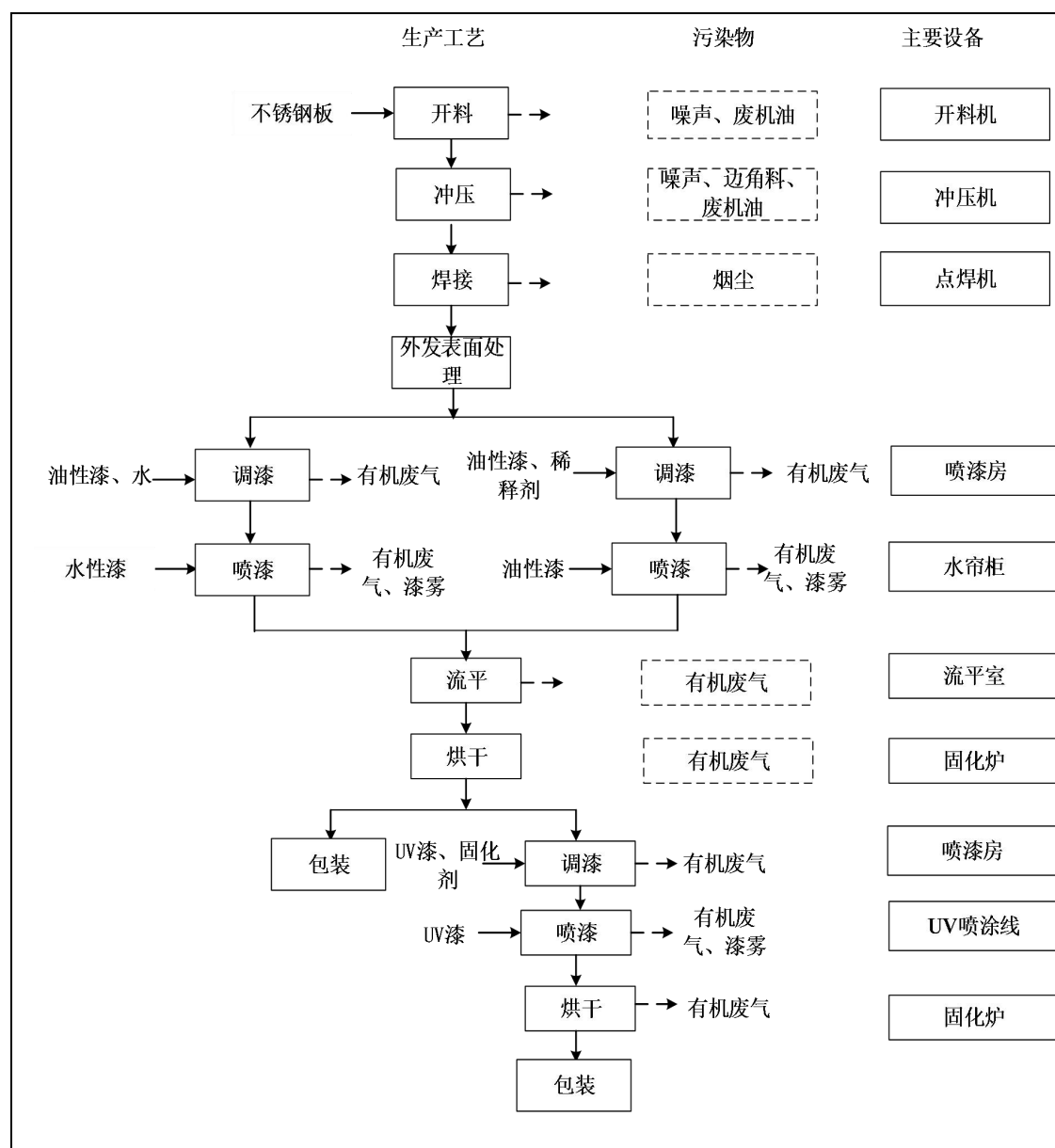


图 2-7 摩托车五金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开料：对不锈钢板采取开料机进行开料。该过程产生噪声。

冲压：通过冲压机对钢板进行冲压，得到相应的产品规格形状。该过程产生噪声、边角料。

焊接：利用点焊机对工件进行焊接。该过程产生烟尘以及噪声。

喷涂、流平、烘干：五金件需进行喷漆处理，五金件送至密闭喷漆房中，项目五金件三分之二采用水性漆进行喷涂，水性漆需喷底漆和面漆（底漆漆膜厚度为 25 μm ，面漆漆膜厚度为 25 μm ）。项目三分之一的五金件采用油性漆进行喷涂，油性漆需喷底漆和面漆（底漆漆膜厚度为 25 μm ，面漆漆膜厚度为 25 μm ）。项目使用油性漆使用前需要采用稀释剂进行调漆；水性漆使用前需要采用自来水进行调漆，调漆过程均在喷漆房内进行。调漆时间约 15 分钟。项目五金件送至密闭喷漆房中，底漆喷漆以压缩空气将油漆漆涂料雾化后喷涂在工件表面，底漆喷好后需在流平室内静止 5~10 分钟，称为流平，然后将工件输送入固化炉进行烘干固化，固化炉采用电能，烘干固化温度为 120 $^{\circ}\text{C}$ 。待底漆烘干后，将工件将工件输送至喷漆房进行面漆喷漆工序，同样以压缩空气将油漆漆涂料雾化后喷涂在工件，底漆及面漆喷涂均在同一个喷漆房进行。面漆喷好后需在流平室内静止 5~10 分钟，然后工件送至固化炉进行烘干固化，固化炉采用电能，烘干固化温度为 120 $^{\circ}\text{C}$ 。喷漆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漆雾；流平及烘干固化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UV 漆喷涂：经水性漆或油性漆喷涂好的工件，根据客户需求，其中有三分之二的工件需要再喷涂 1 层 UV 漆。剩余三分之一的五金件则可直接进行包装。UV 漆漆膜厚度约为 15 μm ，项目使用 UV 漆使用前需要采用固化剂进行调漆，调漆过程均在喷漆房内进行。调漆时间约 15 分钟。项目 UV 漆喷漆以压缩空气将 UV 漆涂料雾化后喷涂在工件表面。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以及漆雾。

固化：工件喷涂完成后，将工件输送入固化炉中固化，项目固化炉采用电能，烘干温度为 120 $^{\circ}\text{C}$ ，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包装：对产品进行包装。该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

产污环节：

①废水：产生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喷淋废水、冷却循环水。

②废气：喷漆有机废气、漆雾、破碎粉尘以及焊接烟尘。

③噪声：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④固废：边角料、漆渣、废机油、废活性炭、油性漆喷淋废水以及生活垃圾。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无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经验收核查，项目验收工艺流程和对应产污环节与环评申报时一致。

1、废气

①建设单位将水性喷漆、油性喷漆以及其固化废气收集后合并，设计风量为20000m³/h，通过“水喷淋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由1根15m排气筒高空排放（G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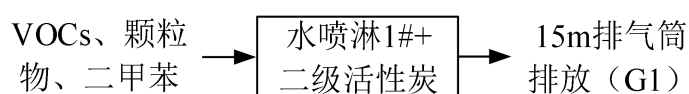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性喷漆、油性喷漆以及其固化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VOCs、二甲苯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II时段标准；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②建设单位将UV喷漆以及其固化废气以及注塑废气收集后合并，设计风量为12000m³/h，通过“水喷淋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由1根15m排气筒高空排放（G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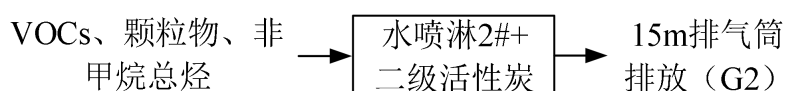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 UV 喷漆以及其固化废气以及注塑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VOCs 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II时段标准；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

③项目焊接烟尘通过加强通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破碎粉尘通过加强通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粉尘排放浓度可达《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④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产生的少量恶臭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方式无组织排放。

项目厂界恶臭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臭气浓度新建二级标准。

2、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中较严者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非油性漆喷淋废水循环使用至浓度较高后，定期更换收集，统一交由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处理。

3、噪声

项目采取合理布局、设备减震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漆渣、油性漆喷淋废水、废机油、废包装桶和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活性炭、漆渣、油性漆喷淋废水、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交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回收；废包装桶交供应商回收。

5、环保治理措施一览表

表 3-1 环保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
1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
3	废气	VOCs、颗粒物、二甲苯	油性、水性漆喷漆废气、烘干废气经密闭抽风收集后经一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排气筒G1排放
		VOCs、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UV漆喷漆废气、烘干固化废气经密闭抽风收集后与经收集后的注塑有机废气合并通过一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排气筒G2排放
4	噪声	噪声	合理布局、设备减震
5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交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漆渣、油性漆喷淋废水、废机油交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回收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清运

		废包装桶	废包装桶交供应商回收
<p>6、其他环境保护设施</p> <p>环境风险防范设施：</p> <p>项目风险物质有废活性炭、水性漆、油性漆、漆渣、稀释剂、非油性漆喷淋废水、油性漆喷淋废水。项目废活性炭、水性漆、油性漆、漆渣、稀释剂、非油性漆喷淋废水、油性漆喷淋废水属于《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A第八部分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391危害水环境物质（慢性毒性类别：慢性2）（临界量为200t）；本项目废机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HJ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中的油类物质（临界量为 2500t）。本项目厂区内废活性炭最大贮存量为8.981t，废机油最大贮存量为0.05t，计算得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8.981+0.5+0.5+0.05+20) \div 200+0.05 \div 2500=0.150 < 1$，不构成重大危险源。</p> <p>（1）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安排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并建立台账管理制度，确保废气治理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行。</p> <p>（2）建立废气治理系统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当废气治理系统出现故障时，应立即停止作业，待废气治理系统正常运行时，方可重新进行作业。</p> <p>（3）储存液体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p> <p>（4）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定期固废回收单位处理。</p> <p>（5）制定生产车间内严禁明火等相关安全工作守则。</p> <p>（6）环境事故应急培训与教育，加强员工的安全生产和环境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员工的岗位操作技能，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应急培训教育。</p> <p>（7）储存液体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危废仓地面需采用防渗材料处理，铺设防渗漏的材料。</p> <p>（8）定期检查原料桶是否完整，避免包装桶破裂引起液体泄漏。</p> <p>（9）危废仓地面采用特别防渗处理，并设置围堰。</p> <p>综上所述，项目采取以上风险防范措施，所产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可接受风险水平之内。</p>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 50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喷漆废气、注塑有机废气。水性漆喷涂、油性喷涂工序喷漆废气经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G1）排放；UV 漆喷漆废气、注塑有机废气经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G2）排放。项目 VOCs 合计排放量为 0.230t/a，颗粒物合计排放量为 0.301t/a。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产生的少量恶臭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方式无组织排放。项目在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项目废气得到妥善的处置，因此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中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非油性漆喷淋废水循环使用至浓度较高后，定期更换收集，统一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经处理后上述废水对区域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经过沿途厂房，噪声削减更为明显，对敏感点的影响更小。

为降低设备噪音对周围居民的影响，项目需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震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建议本项目噪声治理具体措施如下：

①尽量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在高噪声设备上安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

②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

③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漆渣、油性漆喷淋废水、废机油、废包装桶和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活性炭、漆渣、油性漆喷淋废水、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回收；废包装桶交供应商回收。危险废物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年修改）的要求。

5、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总量控制指标：挥发性有机化合物：0.230t/a。

6、最终评价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江门市豪配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配件 75000 件建设项目按现有报建功能和规模，项目具有较好的环境效益。项目符合当地城市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拟采取的“三废”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有效。评价认为，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落实和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新建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江环审（2021）45号

关于江门市豪配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配件 75000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豪配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豪配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配件75000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豪配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拟选址于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连海路333号2幢，建设年产摩托车配件75000件生产项目。

二、根据我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江门市豪配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配件75000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

意见》(江环技表〔2021〕40号)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环评技术导则及有关规范的要求,环保措施基本可行。

三、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四、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水帘柜废水及喷淋废水定期更换,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无其他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二)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项目有组织和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外排工艺废气中,VOCs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有关要求;注塑工序产生的非

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其他工艺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排气筒高度不能达到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 5m 以上要求的，排放速率应按对应限值的 50%执行。

(三) 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四)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修改单的规定。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 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

护，减少污染物排放。完善厂内的环境风险应急措施，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应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过程严格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相关规定进行。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有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采用仪器校准、平行双样、质控标样等质控措施，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4、噪声测量前、后在监测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 dB（A）。

5、质控结果表详见下表：

表 5-1 水和废水质量控制结果汇总

检测项目	实验室空白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平行		现场平行		加标回收		标准样品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pH 值	/	/	/	/	/	/	/	/	/	/	2	100
化学需氧量	4	100	/	/	4	100	/	/	/	/	4	100
氨氮	2	100	/	/	4	100	/	/	2	100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100	/	/	4	100	/	/	/	/	4	100
悬浮物	/	/	/	/	4	100	2	100	/	/	/	/

表 5-2 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L/min)	测量值(L/min)	示值偏差(%)	允许示值偏差(%)	合格与否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BX-XC-001	20.0	20.1	0.50	±5	合格
			30.0	30.0	0.00	±5	合格
			50.0	50.0	0.00	±5	合格
		BX-XC-002	20.0	20.2	1.00	±5	合格
			30.0	30.4	1.33	±5	合格
			50.0	49.9	-0.20	±5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ZR-5411。

表 5-3 环境空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L/min)	测量值(L/min)	示值偏差(%)	允许示值偏差(%)	合格与否
环境空气颗粒	ZR-3922	BX-XC-003	80.0	80.4	0.50	±2	合格

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100.0	100.5	0.50	±2	合格
			120.0	120.8	0.67	±2	合格
			80.0	79.6	-0.50	±2	合格
		BX-XC-004	100.0	100.9	0.90	±2	合格
			120.0	120.9	0.75	±2	合格
			80.0	81.0	1.25	±2	合格
		BX-XC-005	100.0	101.0	1.00	±2	合格
			120.0	119.6	-0.33	±2	合格
			80.0	79.3	-0.88	±2	合格
		BX-XC-006	100.0	99.1	-0.90	±2	合格
			120.0	119.1	-0.75	±2	合格
			80.0	80.1	0.12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型	BX-XC-035	100.0	100.5	0.50	±2	合格
			120.0	121.4	1.17	±2	合格
			80.0	79.3	-0.88	±2	合格
		BX-XC-036	100.0	100.9	0.90	±2	合格
			120.0	118.8	-1.00	±2	合格
			80.0	79.3	-0.88	±2	合格
		BX-XC-037	100.0	99.6	-0.40	±2	合格
			120.0	120.7	0.58	±2	合格
			80.0	80.4	0.50	±2	合格
		BX-XC-038	100.0	100.3	0.30	±2	合格
			120.0	120.2	0.17	±2	合格
			80.0	80.1	0.12	±2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ZR-5411。							

表5-4 噪声校准结果

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值 (dB)	测量前 (dB)	测量后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偏差 (dB)	合格与否
2022.11.18	昼间	AWA5688	BX-XC-030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夜间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2022.11.19	昼间	AWA5688	BX-XC-030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夜间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声校准计型号：AWA6022A				编号：BX-XC-03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监测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监测频次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样品状态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1 天 4 次, 2 天	2022.11.18~2022.11.19	现场检测	——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2022.11.21~2022.11.26	完好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VOCs、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臭气浓度	1 天 3 次, 2 天	2022.11.18~2022.11.19	2022.11.18~2022.11.21	完好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有组织废气	G1 水性漆喷、油性喷涂有组织废气处理前排气筒取样口	VOCs、二甲苯、颗粒物、臭气浓度	1 天 3 次, 2 天	2022.11.18~2022.11.19	2022.11.20~2022.11.21	完好
	G1 水性漆喷、油性喷涂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排气筒取样口					
	G2 UV 漆喷漆、注塑有组织废气处理前排气筒取样口	VOCs、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天 3 次, 2 天	2022.11.18~2022.11.19	2022.11.20~2022.10.21	完好
	G2 UV 漆喷漆、注塑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排气筒取样口					
噪声	厂界外西南面 1 米处 N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各 1 次, 2 天	2022.11.18~2022.11.19	现场检测	——
	厂界外东南面 1 米处 N2					
	厂界外东面 1 米处 N3					
采样人员	李泓添、黄国富、樊健茗、林嘉鸿					
分析人员	李泓添、黄国富、樊健茗、欧嘉明、王丹清、陈倩雯、覃海伦、林嘉鸿、谢文琦、黄嘉茵、黄敬艺					

表 6-2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	------	------	---------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便携式)/DZB-712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UV-5200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SPX-150BIII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JJ224BC	/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无量纲)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	10(无量纲)
	VOCs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VOCs 监测方法 附录 E	气相色谱仪/GC-2010pro	0.01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31号)	电子天平/AUW-120D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GC9790II	0.06mg/m ³
	二甲苯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VOCs 监测方法 附录 E	气相色谱仪/GC-2010pro	0.01mg/m ³
有组织废气	VOCs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VOCs 监测方法 附录 E	气相色谱仪/GC-2010pro	0.01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电子天平/AUW-120D	1.0mg/m ³
	二甲苯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VOCs 监测方法 附录 E	气相色谱仪/GC-2010pro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GC9790II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AWA568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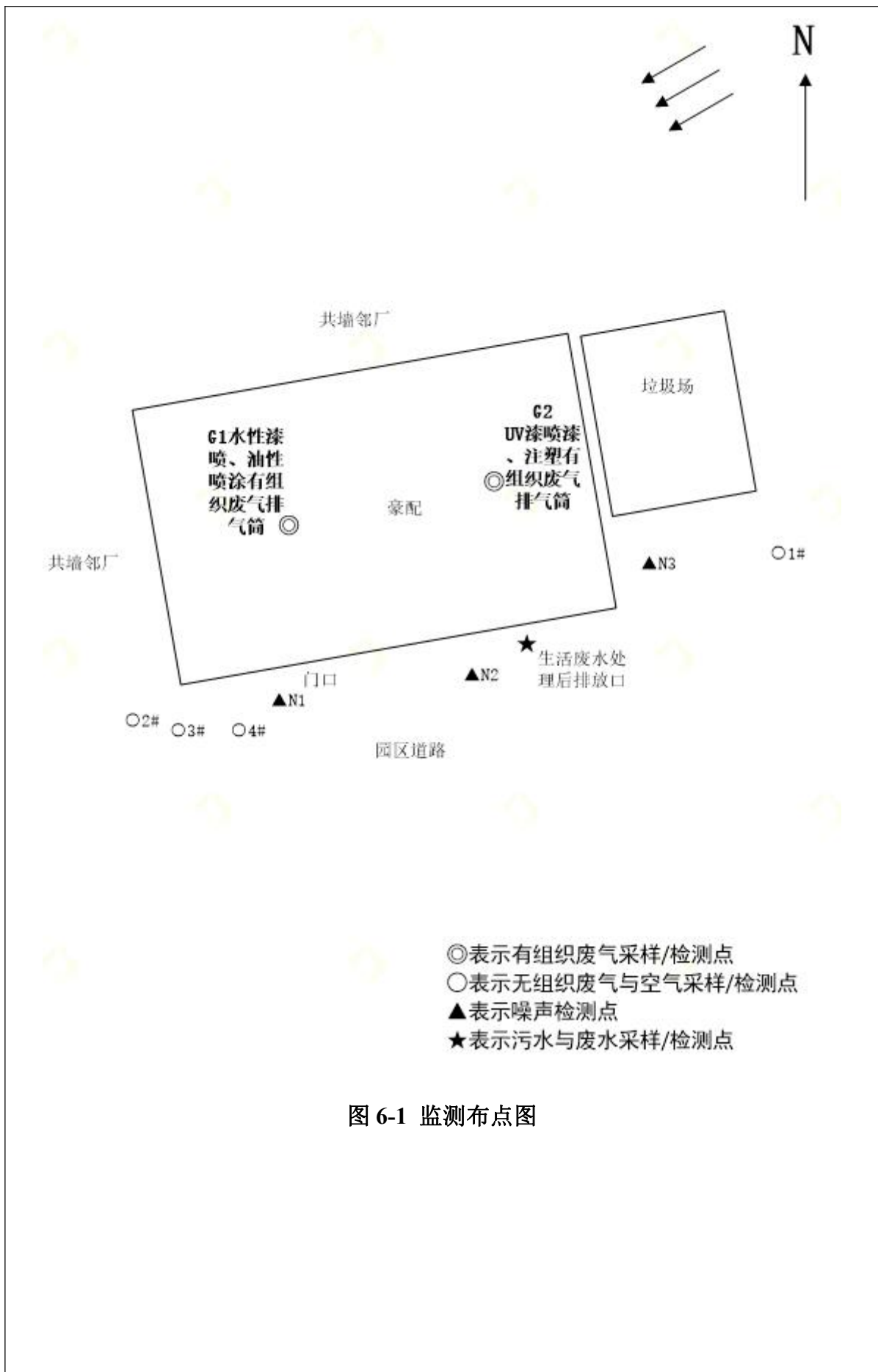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布点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正常生产, 生产工况稳定, 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生产负荷为 90%以上, 符合“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设计生产能的 75%以上时进行”的要求, 具体情况见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日期	产品名称	申报产量	实际产量	单位	工况
11 月 18 日	摩托车塑料配件	100	90	件/日	90%
	摩托车五金配件	150	135	件/日	90%
11 月 19 日	摩托车塑料配件	100	91	件/日	91%
	摩托车五金配件	150	137	件/日	91.3%

验收监测结果:

表7-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标准 限值
		11 月 18 日				11 月 19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生活污水处 理后排放口	pH 值(无量纲)	7.00	7.02	7.02	7.00	6.99	7.03	7.03	7.00	6~9
	化学需氧量	186	182	186	184	182	181	185	183	220
	五日生化需氧 量	89.4	87.8	87.4	87.2	85.3	84.6	87.6	86.1	100
	悬浮物	109	116	105	112	110	106	112	117	150
	氨氮	21.5	21.0	22.1	21.8	22.3	21.2	21.4	21.7	24
治理设施及 运行情况	生活污水治理设施为三级化粪池, 当前该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备注	1、生活污水排放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中较严者; 2、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是否符合标 准要求	监测期间, 废水各项指标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中较严者限值要求。									

表7-3 有组织废气 (1)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11月18日			11月19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G1 水性漆喷、油性喷涂有组织废气处理前排气筒取样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8874	18808	18943	18670	18721	18627	—	/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3.01	2.74	2.74	2.69	3.38	2.81	—	
		排放速率 kg/h	5.68×10 ⁻²	5.15×10 ⁻²	5.19×10 ⁻²	5.02×10 ⁻²	6.33×10 ⁻²	5.23×10 ⁻²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0	0.09	0.11	0.03	0.09	0.13	—	
		排放速率 kg/h	1.89×10 ⁻³	1.69×10 ⁻³	2.08×10 ⁻³	5.60×10 ⁻⁴	1.68×10 ⁻³	2.42×10 ⁻³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G1 水性漆喷、油性喷涂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排气筒取样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5152	15039	14954	15331	15433	15017	—	15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1.55	0.54	0.65	0.59	0.85	0.37	90	
		排放速率 kg/h	2.35×10 ⁻²	8.12×10 ⁻³	9.72×10 ⁻³	9.05×10 ⁻³	1.31×10 ⁻²	5.56×10 ⁻³	1.4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0	0.02	0.05	0.01	0.07	0.02	18	
		排放速率 kg/h	1.52×10 ⁻³	3.01×10 ⁻⁴	7.48×10 ⁻⁴	1.53×10 ⁻⁴	1.08×10 ⁻³	3.00×10 ⁻⁴	0.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12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1.45	
G2 UV漆喷、注塑有组织废气处理前排气筒取样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0741	10797	10838	10761	10666	10822	—	/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48	0.37	0.35	0.30	0.67	0.64	—	
		排放速率 kg/h	5.16×10 ⁻³	3.99×10 ⁻³	3.79×10 ⁻³	3.23×10 ⁻³	7.15×10 ⁻³	6.93×10 ⁻³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1	1.0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1.07×10 ⁻²	1.08×10 ⁻²	1.19×10 ⁻²	1.08×10 ⁻²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2	1.05	1.01	1.11	1.25	1.16	—	
排放速率 kg/h		1.10×10 ⁻²	1.13×10 ⁻²	1.09×10 ⁻²	1.19×10 ⁻²	1.33×10 ⁻²	1.25×10 ⁻²	—		
G2 UV漆喷、注塑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排气筒取样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0932	10767	10859	10734	10741	10598	—	15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45	0.33	0.21	0.26	0.30	0.45	90	
		排放速率 kg/h	4.92×10 ⁻³	3.55×10 ⁻³	2.28×10 ⁻³	2.79×10 ⁻³	3.22×10 ⁻³	4.77×10 ⁻³	1.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12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1.4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52	0.56	0.54	0.51	0.48	0.47	100	
		排放速率 kg/h	5.65×10 ⁻³	5.99×10 ⁻³	5.90×10 ⁻³	5.44×10 ⁻³	5.16×10 ⁻³	4.95×10 ⁻³	——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G1、G2 治理设施均为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当前所有治理设施均运行正常									
备注	<p>1、颗粒物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大气污染物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VOCs、二甲苯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2 中II时段标准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排放标准限值；</p> <p>2、因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边200m范围的建筑5m以上，污染物排放速率减半执行；</p> <p>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检出限见表四，无需计算排放速率；</p> <p>4、“——”表示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p> <p>5、检测布点图见附图。</p>									
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监测期间，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大气污染物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要求，VOCs、二甲苯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2 中II时段标准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表7-3 有组织废气（2）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最大值	
G1 水性漆喷、油性喷涂有组织废气处理前排气筒取样口	11月18日	臭气浓度（无量纲）	1737	1303	1303	1303	1737	/
	11月19日	臭气浓度（无量纲）	1303	1303	1737	1737	1737	/
G1 水性漆喷、油性喷涂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排气筒取样口	11月18日	臭气浓度（无量纲）	732	732	977	977	977	2000
	11月19日	臭气浓度（无量纲）	977	732	732	977	977	2000
G2 UV漆喷漆、注塑有	11月18日	臭气浓度（无量纲）	977	1303	1303	1303	1303	/

组织废气处理前排气筒取样口	11月19日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1303	977	977	1303	/
G2 UV漆喷漆、注塑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排气筒取样口	11月18日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32	549	549	549	732	2000
	11月19日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	412	549	412	549	2000
治理设施及运行状态	G1、G2 治理设施均为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当前所有治理设施均运行正常							
备注	1、臭气浓度标准限值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2、标准由客户提供，对参考标准若有异议，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 3、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监测期间，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标准限值
		11月18日			11月19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上风向参照点1#	颗粒物	0.127	0.157	0.148	0.139	0.177	0.185	/
	VOCs	0.15	0.46	0.23	0.27	0.11	0.34	/
	二甲苯	0.02	ND	0.01	0.04	0.01	0.03	/
	非甲烷总烃	0.35	0.33	0.34	0.33	0.38	0.37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
下风向监控点2#	颗粒物	0.194	0.231	0.233	0.222	0.244	0.241	1.0
	VOCs	0.15	1.38	1.42	0.76	0.96	1.00	2.0
	二甲苯	0.02	0.02	0.04	0.02	0.12	0.04	0.2
	非甲烷总烃	0.60	0.65	0.64	0.65	0.63	0.64	4.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20
下风向监控点3#	颗粒物	0.248	0.263	0.268	0.241	0.252	0.268	1.0
	VOCs	0.17	0.60	0.61	0.40	0.26	0.39	2.0
	二甲苯	0.02	0.01	0.01	0.04	0.01	0.03	0.2
	非甲烷总烃	0.66	0.63	0.64	0.67	0.66	0.65	4.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20
下风向	颗粒物	0.166	0.194	0.189	0.196	0.214	0.22	1.0

监控点 4#	VOCs	0.15	0.58	0.36	0.38	0.30	0.39	2.0
	二甲苯	0.02	0.01	0.01	0.04	0.01	0.04	0.2
	非甲烷总烃	0.67	0.63	0.64	0.65	0.68	0.66	4.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20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0.78	0.71	0.70	0.86	0.82	0.87	6.0
备注	<p>1、颗粒物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大气污染物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二甲苯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p> <p>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检出限见表四；</p> <p>3、检测布点图见附图。</p>							
是否符合 标准要求	<p>监测期间，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大气污染物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二甲苯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表 7-4 气象参数

检测时间	天气	气温℃	气压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2022.11.18	阴	24~28	101.6	69~88	2.6~3.1	东北
2022.11.19	阴	24~28	101.3~101.4	66~81	2.3~3.1	东北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外西南面 1 米处 N1	2022.11.18	机械	生活	58	47	65	55
	2022.11.19	机械	生活	60	46	65	55
厂界外东南面 1 米处 N2	2022.11.18	机械	生活	60	46	65	55
	2022.11.19	机械	生活	61	48	65	55
厂界外东面 1 米处 N3	2022.11.18	机械	生活	60	47	65	55
	2022.11.19	机械	生活	60	48	65	55
气象条件	<p>11月18日：天气：阴 气温：24~28℃ 风向：东北 风速：2.6~3.1m/s</p> <p>11月19日：天气：阴 气温：24~28℃ 风向：东北 风</p>						

	速：2.3~3.1m/s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限值（其中西面、北面与邻厂共墙，因此不对西面、北面点位进行监测）； 2、企业夜间不生产； 3、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废气总量核算及总量要求：

表 7-6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核算一览表

/			处理前		处理后			/	处理效率
项目	排放口	收集效率	废气处理前平均标杆流量 m ³ /h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废气处理后平均标杆流量 m ³ /h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年工作小时 h	折合生产负荷 100%年总排放量 t/a	
VOCs	G1	90%	18774	2.895	15154	0.747	2400	0.046	74.67
非甲烷总烃	G2	90%	10771	1.1	10771	0.51	2400	0.018	53.30
VOCs			10771	0.468	10771	0.333	2400	0.011	28.80
合计								0.076	/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t/a)	有机废气	0.230	是否满足要求				是	/	

注：*项目验收监测生产工况按 90%计。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G1 排气筒 VOCs、二甲苯排放浓度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II时段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项目 G2 排气筒 VOCs 排放浓度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II时段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

监测期间，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大气污染物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二甲苯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限值要求；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废气监测结果无超标现象，排气筒高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中较严者限值要求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验收结果

目前企业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令）。

本次验收项目工程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8-1 项目落实环评批复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批复情况
1	江门市豪配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连海路333号2幢，建设年产摩托车配件75000件生产项目。	江门市豪配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连海路333号2幢，建设年产摩托车配件75000件生产项目。	是
2	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水帘柜废水及喷淋废水定期更换，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无其他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和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油性漆喷淋废水交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和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无其他生产废水产生。	是
3	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有组织 and 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外排废气中，VOCs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有关要求；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其他工艺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排气筒高度不能达到高出200m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5m以上要求的，排放速率应按对应限值的50%执行。	<p>油性、水性漆喷漆废气、烘干废气经密闭抽风收集后经一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排气筒G1排放。UV漆喷漆废气、烘干固化废气经密闭抽风收集后与经收集后的注塑有机废气合并通过一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排气筒G2排放。根据监测结果，项目G1排气筒VOCs、二甲苯排放浓度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II时段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p> <p>项目G2排气筒VOCs排放浓度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II时段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p>	是

		<p>准》（GB31572-2015）标准。</p> <p>监测期间，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大气污染物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二甲苯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限值要求；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p>	
4	<p>通过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减震、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p>	<p>通过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减震、隔音、降噪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p>	是
5	<p>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修改单的规定。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项目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活性炭、漆渣、油性漆喷淋废水、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交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回收；废包装桶交供应商回收。危险废物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令）。一般固体废物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是
6	<p>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完善厂内的环境风险应急措施，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应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p>	<p>项目已落实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建立健全突发环境时间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应急措施，强化应急演练，有效防止突发环境事件污染。</p>	是
7	<p>落实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建立健全突发环境时间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应急措施，强化应急演练，有效防止突发环境</p>	<p>项目已落实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建立健全突发环境时间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应急措施，强化应急演练，有效防止突发环境事件污染。</p>	是

	事件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8	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工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项目环保投资已纳入工程工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是
9	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项目设置废气标准排污口 2 个，废气排放口的采样口位置均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397-2007）5.1.2 的要求，项目后续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是

5、总结

综上所述，项目环保手续完备，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调试运行期间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去向合理，环保投资落实到位，环保管理机构与职责明确，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 — 29 — 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广东省环保厅粤环函 [2017]1945 号文）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新环审[2020]199 号）文件要求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同时建议项目在营运期间加强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检修环保设施，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附件 1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704MA562D2G1T001W

排污单位名称：江门市豪配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连海路333号5幢之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4MA562D2G1T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8月27日

有效期：2021年08月27日至2026年08月2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2 危废合同

合同编号：CNF5-BC-HW-XBN-2022- 12 - 105 -SZSD

江门市豪配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与
深圳市神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与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合同签订地点：恩平

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 12 月 30 日

1/9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CNF5-BC-HW-XBN-2022- 12 - 105 -SZSD

甲方：江门市豪配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住址：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连海路 333 号 5 幢之一（信息申报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704MA562D2G1T

公司电话：18165659179

业务负责人：黄亮卿 联系方式：18165659179

乙方：深圳市神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住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社区光雅园一巷 15 号 901

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WTX542

公司电话：15363649141

业务负责人：罗鹏 联系方式：15363649141

丙方：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住址：江门市恩平市横陂镇鹰咀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507669589XL

公司电话：0750-6908105

业务负责人：朱晓飞 联系方式：150710690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丙三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三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1.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2. 处置：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将危险废物焚烧、煅烧、熔融、烧结、裂解、中和、消毒蒸馏、萃取、沉淀、过滤、拆解以及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场所或者设施并不再回取的活动。
3. 签约量：是指合同内约定的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预计会交付丙方处置的危废量。

第二条 合作内容

1. 甲方委托处理的危废种类、数量及包装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年产量量（吨）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袋装	0.45
2	废漆渣	900-251-12	固态	袋装	0.2
3	油性漆喷淋废水	900-252-12	液态	桶装	0.3
4	废机油	900-214-08	液态	桶装	0.05
合计					1

2.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综合环保服务商，包括向甲方提供环保咨询、危废管理知识宣导、联单及台账指导、危废打包指导、转运协调等环保服务。丙方作为终端处置单位及运输单位，负责转运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对该危险废物进行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
3. 合同有效期：从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止。

第三条 服务费结算

1. 签约量：甲方合同有效期内危废最大交付量为 1 吨，危险废弃物品种及包装方式见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
2. 甲乙双方根据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的标准进行危废服务费结算。
3. 结算时间：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款项，并将转账单以邮件等方式给予乙方确认，以便开具财务收据/发票，税率根据国家规定税率执行。因故双方另行协商退款退票时，若甲方无法正常退票导致乙方税务损失时，由甲方承担相应税金。

第四条 三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责任与义务

- 1) 甲方及乙方在本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签订的危废类别不能超出丙方资质范围。
- 2) 甲方提供给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不超出本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所列危险废物种类，对于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危险废物，丙方有权拒绝转运或退回，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对协议其他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a) 废物类别与合同约定不一致；
 - b) 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自燃物质；
 - c) 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剧毒物质；
 - d) 废物夹带放射性废物；

- e) 废物夹带具有传染性、爆炸性及反应性废物；
 - f) 废物夹带未经拆解的废电池、废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
 - g) 废物夹带含汞的温度计、血压计、荧光灯管和开关；
 - h) 废物夹带有钙焙烧工艺生产铬盐过程中产生的铬渣；
 - i) 石棉类废物；
 - j) 其他未知特性和未经鉴定的固体废物；
- 3) 甲方负责按照相关规范和要求进行危险废弃物的登记，在乙方的指导下配合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贮存、标识等，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类危险废物和不明物，应告知乙方、丙方并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否则丙方有权拒绝转运或退回，对协议其他方造成损失的，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 4) 甲方因生产研发工艺、原辅材料等发生改变，导致产生的危废形态（含水量）、成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甲方须及时通知乙方及丙方，以确保丙方正常生产。如由于信息告知不及时导致的人员、财产损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甲方应保证现场满足安全转移的条件，计划转移的危险废物中不能混有未列入本合同的危险废物（特别是易燃、易爆、放射性、多氯联苯以及氰化钾等危险、剧毒物质以及超出丙方资质范围的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 6) 收运废物期间，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及将待收运的废物集中在一个区域摆放，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设备及人员。
- 7) 在危险废物收运期间，若发生无法归属责任之意外或者事故，则在危险废物离开甲方厂区前，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 8) 甲方按照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 乙方责任与义务

- 1) 乙方负责指导甲方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包装物内不得混入其它杂物；设置规范的废物标识，标识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 2)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各项内容及创建转运电子联单，并敦促甲方保证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填写的内容真实。
- 3)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环保咨询服务。
- 4) 危险废物转运之前乙方应确保甲方危险废物情况及包装满足丙方转运要求，仔细核查危废的包装、标识，以及危废类别是否符合丙方资质，如危废类别不符合《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的情况或者包装方式及标识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丙方有权拒收，因乙方未尽责导致上述情况发生的，产生的责任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 5) 乙方负责协调组织收运并至少提前 3 天将转运清单发给丙方，经过丙方确认后即可安排收运。

6) 乙方应定期与丙方结算处置费用。

3. 丙方责任与义务

- 1) 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 2) 丙方保证：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用专用车辆运输；专用车辆应当悬挂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标志，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
- 3) 丙方保证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卫生及安全制度，不影响双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4) 危险废物离开甲方厂区后，风险和责任由丙方承担。
- 5) 丙方确保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转运合规，并得到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处理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6) 丙方以合同约定的甲方最大危废交付量为接收上限接收和处置由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超出最大危废交付量的部分丙方可拒绝接收。
- 7) 丙方危废接收处置地址为：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厂区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在合同有效期内擅自解除本合同。
2. 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3.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 1：《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签约的危废类别不能超出丙方资质范围，若签订的危废类别不在丙方资质范围内，则视为甲乙双方违约，丙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
4. 甲方不得交付本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约定以外的废物，严禁夹带剧毒废弃物。当夹带剧毒物质时，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剧毒废弃物，丙方有权拒绝转运及处置，且乙方不予退还该合同甲方所支付的费用。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由此给乙方及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全权承担。
5. 甲方故意隐瞒丙方，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丙方将本合同第三条甲方责任义务中第(1)点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等废物装运进车或收运进入丙方仓库的，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及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6.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第六条 合同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乙方或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全省统一停窑、节能减排限产停窑、政府执法行为、计划性停电、检修等）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

甲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甲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乙丙三方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履行合同时，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解除协议，亦可免于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保密条款

合同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四方透露本合同内信息(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两方损失的，应向另两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三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将争议提交至乙方住所地法院诉讼裁决。

第九条 合同其他事宜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丙方持贰份。
2.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三方共同遵守执行。
附件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双方遵照执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甲乙双方未尽事宜，可以在附件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中补充说明或者由双方另行签约。

附件 1:

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

甲方：江门市豪配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神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向属地环保部门申报的废物产生量及种类，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按以下方式进行结算：

(一) 服务费标准 (含税、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处理处置费)：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年产量(吨)	超出产废量处置单价 (元/吨)注：超出部分 不足一吨按一吨计价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袋装	0.45	
2	废漆渣	900-251-12	固态	袋装	0.2	
3	油性漆喷淋废 水	900-252-12	液态	桶装	0.3	
4	废机油	900-214-06	液态	桶装	0.05	
合计					1	
<p>1. 废物处置包年服务费用人民币【 8000 】元（大写：【 捌仟 】元整），若实际处置量超出本合同签约量，则超出部分按上述约定的废物处置单价另外收取处置费用。超出部分处置费用由双方核算确认，乙方根据合同附件 1 的废物处置标准制作《对账单》，经甲方签字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以便开具财务收据（发票），税率根据国家规定税率执行。</p> <p>2. 运输费：上述《废物处置包年服务费》中包含【壹】次危险废物转运服务，（单次运输服务最大采用 9.6 米危废专用箱式货车，最多不超过 14 个卡板，各卡板打包高度不超过 1.5 米），甲方需要收运服务超过【壹】次的，超过或增加收运次数，则按【 3500 】/（车/卡板）另行收取运输费用。乙方指导甲方按相关规范要求将危险废物分类包装且标识好，甲方提供卡板、机动叉车和搬运劳务等转运相关设施及条件。</p> <p>3. 甲方应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批通过后，并提前 1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安排收运。</p> <p>4. 收运期间若因甲方原因，导致运输车辆到场后无法收运，视为甲方已完成一次收运。</p>						

(二) 付款方式：

合同三方签字盖章完成后，甲方需在十个工作日内将《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的收运处置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号，并将转帐单发给乙方确认。确认付款后，乙方将合同原件邮寄至甲方。乙方在收到甲方款项后 15 个工作日内开具有效票据给甲方。因故双方另行协商退款退票时，若甲方无法正常退票导致乙方税务损失时，由甲方承担相应税金。

1. 甲方开具发票信息：【专票】

公司名称：	江门市豪配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562D2G1T
开户行：	
账户：	
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连海路 333 号 5 幢之一（信息申报制）
电话号码：	

2. 乙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 深圳市神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银行深圳大运城支行

银行账号： 7445 7301 3121

此结算标准为三方签署的《危险废物服务合同》的结算依据，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甲方（盖章）：江门市豪配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神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零散废水合同

零散工业废水处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新崖零散废水【2022】111号

甲方（受托方）：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乙方（委托方）：江门市豪配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废水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45号）及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17〕43号），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共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2022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19日止，共壹年。

二、服务内容

1. 鉴于乙方没有环保核准批复的排污总量及标准排放口，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偿污染物总量指标，并接受乙方委托转移处理乙方产生的废水。

2. 经双方协定，乙方给予甲方处理的废水种类及污染物浓度如下表：

序号	废水种类	预计水量 (吨/年)	pH值	COD值 (mg/L)	总氮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备注
1	喷淋 废水	10	6-9	3000	50	40	1	
合计	10吨/年							

第1页共7页



3. 甲方以上表规定的废水种类，限值、限量接收处理乙方产生的废水。

三、服务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1. 双方签订合同 5 日内，乙方将包年废水处理服务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甲方指定账号，并将转账单发给甲方确认。

2. 甲方指定收款账号信息：

开户银行：农行江门崖门支行

收款单位：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账号：44382801040003393

3. 甲方在收到款项后 15 个工作日内开具废水处理服务费增值税发票给乙方。

4. 乙方指定开票信息：

名称：江门市豪配模塑涂装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704699719165H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连海路 333 号 1 幢

电话：0750-3770958

开户银行：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东支行

账号：80020000003158078

5. 本合同的服务费用为本合同附件《零散废水收集处理结算标准》列明的包年优惠价格。若实际处理量超出包年服务处理的总量，则超出部分须按附件表格内《超出预计量处理单价》另行收取处理服务费用，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实际处理量低于本合同预计总量，双方同意甲方无需退还包年服务费。

6. 合同结算标准应根据甲方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更新；若合同期内有新增服务内容时，以双方另行确认的报价单为准进行结算。

四、甲方责任

第 2 页 共 7 页

1. 甲方自筹资金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向政府交纳排污权使用费、环境监测费，并承担超标排污的环保风险。

2. 甲方指派运输车辆应确保运输单位须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用专用车辆运输；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运输从业资格证。

3. 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确定废水收运计划，并根据收运计划实施现场收运。

4. 甲方收运废水的人员，在乙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乙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5. 甲方在废水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该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安全要求或标准。

6. 因外部因素造成甲方处理系统停止运作，无法接收废水时，甲方有责任为乙方联系第三方临时接收乙方废水，费用由三方再另行协商。

五、乙方责任

1. 乙方应将协议中所约定的废水（详见附表）全部交予甲方处理，协议期内不得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处理或转移；否则，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2. 乙方应向甲方明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水的化学特性，配合甲方的需求提供项目的环评信息、废水产生工艺流程、主要原辅材料、产废频次、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甲方制定收运计划。

3.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废水进行分类，设置专用、安全可靠、便于运输且储存量不低于一个月废水产生量的收集池（罐）收集废水，规范储存，防止废水泄漏污染环境。

4. 乙方严禁将生产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废液、固体垃圾、泥渣、杂物（如包装袋、抹布、废纸、手套等）及其它废物倒入废水收集池，否则甲方有权

要求乙方清理后再安排转运废水，情节严重的则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 乙方交付甲方的废水浓度不得大于本合同第二条第2点附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废水进行预处理并达到甲方规定限值内才能移交给甲方处理，否则，甲方有权加收该部分废水的处理费，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

6. 乙方应安排员工协助甲方进行废水转移及办理相关事宜，乙方需于废水转移日提前2天通知甲方预约车辆。

7. 乙方准时支付本合同规定服务费，每个月10日前对账，20日前支付上个月超出水量的服务费。

六、交接事项

1. 双方交接废水时，应对收运数量并做好记录，同时双方签名确认。

2. 乙方废水运转到甲方厂区内时，甲方需对乙方废水进行采样分析，并保存分析检测数据。

3. 如因一方生产故障或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出现事故直接导致影响本合同的正常履行，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采取必要的应对处理措施。

4. 待处理废水的环境污染责任：乙方必须根据经营产生的工业废水量建好收集水池（罐），如因乙方收集外漏而造成环境污染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交甲方签收之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责任也由乙方负责；在乙方交甲方签收之后所产生的环境污染责任则由甲方负责。

七、废水计重应按下列方式进行选择：

乙方自愿选择以下第 2 种废水计重方式。

1. 在乙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乙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并出具有效的计量磅单。

2. 用甲方地磅免费称重，由甲方出具有效计量磅单。

3. 其他。

八、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2. 甲方在接收到乙方的通知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制定收运计划，若因甲方原因未能按时进行收运，每逾期一日按应付合同服务费总额5%支付滞纳金给乙方。

3. 乙方不得交付附件《零散废水收集处置结算标准》以外的废水，严禁夹带其他液态危废、剧毒废弃物或其他环境污染物。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当批次废水，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乙方全权承担。

4. 乙方逾期向甲方支付服务费、运输费，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滞纳金给甲方。

5. 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水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6. 当乙方转移的废水超出双方协定浓度时，甲方有权中止合同，超浓度的废水产生的处理费需另行检测后再商定。

九、合同的免责

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

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合同其它事项

1. 本合同一式贰份，自签订之日生效，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2.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则提交至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条款，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如需解除合同须由双方共同协商。
4. 合同期满，甲方享有优先续约权。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零散废水收集处理结算标准》

甲方（盖章）：

授权经办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3年1月14日



甲方（盖章）：江门市豪配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零散废水收集处理结算标准

甲方: 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乙方: 江门市豪配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根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按以下方式进行结算:

(一) 收集处置费标准 (含税):				
序号	废水种类名称	pH	年预计量 (吨)	超出预计量处置单价 (元/吨)
1	喷淋废水	6-9	10	700
2	/			
3	/			
4	/			
合计			10 吨	
1. 合同包年服务费用总额为: 人民币 5000 元 (大写: 伍仟元整)。				
2. 以上报价含税, 10 吨废水处理服务费及壹次运输费。				
3. 超出以上包年服务量外的废水以 700 元/吨处理费、2000 元/车次的运输费计收, 由乙方支付。超出包年服务量的单次转运量达 15 吨时, 免首次废水运输服务费。				
4. 乙方需把废水按要求分类, 且严禁把液态危险废物混进废水。				
5. 乙方应做好废水存储管理, 并提前 5 天通知甲方安排收运。				
6. 收运期间若因乙方原因, 导致运输车辆到场后无法收运, 视为乙方已完成一次收运。				
(二) 备注说明:				
1. 付款方式: 合同双方盖章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零散废水收集处理结算标准》的包年合同服务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甲方指定账号, 并将转账单发给甲方确认。确认付款后, 甲方将合同邮寄至乙方。				
2. 甲方在收到乙方款项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至乙方。				
3. 此结算标准为双方签署的《零散废水处理服务合同》的结算依据, 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如需向外提供, 如需向外提供。				

甲方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3 年 1 月 4 日



甲方 (盖章): 江门市豪配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检测报告

佰兴检测 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BAIXING TESTING— Guangdong Baixing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202219116345

报告编号: BX20221118001
项目名称: 江门市豪配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配件 75000 件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江门市豪配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验收监测

编写: 黄素南
审核: 覃海伦
签发: 钟为培
签发日期: 2022 年 11 月 27 日



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750-3199913/3199914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 898 号 2 栋 1501 室
邮箱: gdbxje@foxmail.com

第 1 页 共 14 页

编制说明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三、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四、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七、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一、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江门市豪配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连海路 333 号 2 幢
项目名称	江门市豪配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配件 75000 件建设项目		
检测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验收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样品委托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二、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采样/监测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监测频次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样品状态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1 天 4 次, 2 天	2022.11.18~ 2022.11.19	现场检测	—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2022.11.21~ 2022.11.26	完好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VOCs、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臭气浓度	1 天 3 次, 2 天	2022.11.18~ 2022.11.19	2022.11.18~ 2022.11.21	完好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有组织废气	G1 水性漆喷、油性喷涂有组织废气处理前排气筒取样口	VOCs、二甲苯、颗粒物、臭气浓度	1 天 3 次, 2 天	2022.11.18~ 2022.11.19	2022.11.18~ 2022.11.21	完好
	G1 水性漆喷、油性喷涂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排气筒取样口					
	G2 UV 漆喷漆、注塑有组织废气处理前排气筒取样口	VOCs、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天 3 次, 2 天	2022.11.18~ 2022.11.19	2022.11.18~ 2022.11.21	完好
	G2 UV 漆喷漆、注塑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排气筒取样口					
噪声	厂界外西南面 1 米处 N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各 1 次, 2 天	2022.11.18~ 2022.11.19	现场检测	—
	厂界外东南面 1 米处 N2					
	厂界外东面 1 米处 N3					
采样人员	李泓添、黄国富、樊健茗、林嘉鸿					
分析人员	李泓添、黄国富、樊健茗、耿嘉明、王丹清、陈倩雯、覃海伦、林嘉鸿、谢文琦、黄嘉茵、黄敬芝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日期	产品名称	申报产量	实际产量	单位	工况
11月18日	摩托车塑料配件	100	90	件/日	90%
	摩托车五金配件	150	135	件/日	90%
11月19日	摩托车塑料配件	100	91	件/日	91%
	摩托车五金配件	150	137	件/日	91.3%

三、检测结果

1、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1月18日				11月19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pH值(无量纲)	7.00	7.02	7.02	7.00	6.99	7.03	7.03	7.00	6~9
	化学需氧量	186	182	186	184	182	181	185	183	2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89.4	87.8	87.4	87.2	85.3	84.6	87.6	86.1	100
	悬浮物	109	116	105	112	110	106	112	117	150
	氨氮	21.5	21.0	22.1	21.8	22.3	21.2	21.4	21.7	24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生活污水治理设施为三级化粪池, 当前该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备注	1、生活污水排放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中较严者; 2、标准由客户提供, 对参考标准若有异议, 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 3、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监测期间, 废水各项指标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中较严者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11月18日			11月19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上风向参 照点 1#	颗粒物	0.127	0.157	0.148	0.139	0.177	0.185	/	
	VOCs	0.15	0.46	0.23	0.27	0.11	0.34	/	
	二甲苯	0.02	ND	0.01	0.04	0.01	0.03	/	
	非甲烷总烃	0.35	0.33	0.34	0.33	0.38	0.37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	
下风向监 控点 2#	颗粒物	0.194	0.231	0.233	0.222	0.244	0.241	1.0	
	VOCs	0.15	1.38	1.42	0.76	0.96	1.00	2.0	
	二甲苯	0.02	0.02	0.04	0.02	0.12	0.04	0.2	
	非甲烷总烃	0.60	0.65	0.64	0.65	0.63	0.64	4.0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20	
下风向监 控点 3#	颗粒物	0.248	0.263	0.268	0.241	0.252	0.268	1.0	
	VOCs	0.17	0.60	0.61	0.40	0.26	0.39	2.0	
	二甲苯	0.02	0.01	0.01	0.04	0.01	0.03	0.2	
	非甲烷总烃	0.66	0.63	0.64	0.67	0.66	0.65	4.0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20	
下风向监 控点 4#	颗粒物	0.166	0.194	0.189	0.196	0.214	0.22	1.0	
	VOCs	0.15	0.58	0.36	0.38	0.30	0.39	2.0	
	二甲苯	0.02	0.01	0.01	0.04	0.01	0.04	0.2	
	非甲烷总烃	0.67	0.63	0.64	0.65	0.68	0.66	4.0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20	
厂区内	非甲烷 总烃	1	0.79	0.70	0.61	0.84	0.84	0.88	20
		2	0.77	0.71	0.72	0.87	0.80	0.87	20
		3	0.79	0.72	0.76	0.88	0.82	0.85	20
		平均值	0.78	0.71	0.70	0.86	0.82	0.87	6

备注	<p>1、颗粒物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大气污染物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VOCs、二甲苯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标准限值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p> <p>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其检出限见表四;</p> <p>3、标准由客户提供, 对参考标准若有异议, 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p> <p>4、检测布点图见附图。</p>
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p>监测期间, 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大气污染物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VOCs、二甲苯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3、臭气浓度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最大值	
G1 水性漆喷、油性喷涂有组织废气处理前排气筒取样口	11月18日	臭气浓度(无量纲)	1737	1303	1303	1303	1737	/
	11月19日	臭气浓度(无量纲)	1303	1303	1737	1737	1737	/
G1 水性漆喷、油性喷涂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排气筒取样口	11月18日	臭气浓度(无量纲)	732	732	977	977	977	2000
	11月19日	臭气浓度(无量纲)	977	732	732	977	977	2000
G2 UV漆喷漆、注塑有组织废气处理前排气筒取样口	11月18日	臭气浓度(无量纲)	977	1303	1303	1303	1303	/
	11月19日	臭气浓度(无量纲)	977	1303	977	977	1303	/
G2 UV漆喷漆、注塑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排气筒取样口	11月18日	臭气浓度(无量纲)	732	549	549	549	732	2000
	11月19日	臭气浓度(无量纲)	549	412	549	412	549	2000
治理设施及运行状态	G1、G2 治理设施均为水喷淋+二级活性炭, 当前所有治理设施均运行正常							
备注	1、臭气浓度标准限值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2、标准由客户提供, 对参考标准若有异议, 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 3、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监测期间, 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4、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排气筒高 度 m	
		11月18日			11月19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G1 水性漆 喷、油性喷 涂有组织废 气处理前排 气筒取样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8874	18808	18943	18670	18721	18627	—	/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3.01	2.74	2.74	2.69	3.38	2.81		—
		排放速率 kg/h	5.68×10 ⁻²	5.15×10 ⁻²	5.19×10 ⁻²	5.02×10 ⁻²	6.33×10 ⁻²	5.23×10 ⁻²		—
	二甲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0	0.09	0.11	0.03	0.09	0.13		—
		排放速率 kg/h	1.89×10 ⁻³	1.69×10 ⁻³	2.08×10 ⁻³	5.60×10 ⁻⁴	1.68×10 ⁻³	2.42×10 ⁻³		—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G1 水性漆 喷、油性喷 涂有组织废 气处理后排 气筒取样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5152	15039	14954	15331	15433	15017	—	15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1.55	0.54	0.65	0.59	0.85	0.37		90
		排放速率 kg/h	2.35×10 ⁻²	8.12×10 ⁻³	9.72×10 ⁻³	9.05×10 ⁻³	1.31×10 ⁻²	5.56×10 ⁻³		1.4
	二甲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0	0.02	0.05	0.01	0.07	0.02		18
		排放速率 kg/h	1.52×10 ⁻³	3.01×10 ⁻⁴	7.48×10 ⁻⁴	1.53×10 ⁻⁴	1.08×10 ⁻³	3.00×10 ⁻⁴		0.7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12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1.45
G2 UV 漆 喷漆、注塑 有组织废气 处理前排 气筒取样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0741	10797	10838	10761	10666	10822	—	/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48	0.37	0.35	0.30	0.67	0.64		—
		排放速率 kg/h	5.16×10 ⁻³	3.99×10 ⁻³	3.79×10 ⁻³	3.23×10 ⁻³	7.15×10 ⁻³	6.93×10 ⁻³		—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1	1.0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1.07×10 ⁻²	1.08×10 ⁻²	1.19×10 ⁻²	1.08×10 ⁻²	/	/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2	1.05	1.01	1.11	1.25	1.16		—
		排放速率 kg/h	1.10×10 ⁻²	1.13×10 ⁻²	1.09×10 ⁻²	1.19×10 ⁻²	1.33×10 ⁻²	1.25×10 ⁻²		—
G2 UV 漆 喷漆、注塑 有组织废气 处理后排 气筒取样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0932	10767	10859	10734	10741	10598	—	15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45	0.33	0.21	0.26	0.30	0.45		90
		排放速率 kg/h	4.92×10 ⁻³	3.55×10 ⁻³	2.28×10 ⁻³	2.79×10 ⁻³	3.22×10 ⁻³	4.77×10 ⁻³		1.4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12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1.45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52	0.56	0.54	0.51	0.48	0.47		100
		排放速率 kg/h	5.65×10 ⁻³	5.99×10 ⁻³	5.90×10 ⁻³	5.44×10 ⁻³	5.16×10 ⁻³	4.95×10 ⁻³		—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GI、G2 治理设施均为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当前所有治理设施均运行正常
备注	1、颗粒物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大气污染物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VOCs、二甲苯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2 中II时段标准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排放标准限值； 2、标准由客户提供，对参考标准若有异议，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 3、因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边200m范围的建筑5m以上，污染物排放速率减半执行； 4、“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检出限见表四，无需计算排放速率； 5、“—”表示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6、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监测期间，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大气污染物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要求，VOCs、二甲苯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2 中II时段标准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5、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外西南面 1 米处 N1	2022.11.18	机械	生活	58	47	65	55
	2022.11.19	机械	生活	60	46	65	55
厂界外东南面 1 米处 N2	2022.11.18	机械	生活	60	46	65	55
	2022.11.19	机械	生活	61	48	65	55
厂界外东面 1 米处 N3	2022.11.18	机械	生活	60	47	65	55
	2022.11.19	机械	生活	60	48	65	55
气象条件	11月18日：天气：阴 11月19日：天气：阴	气温：24-28℃	风向：东北	风速：2.6-3.1m/s			
备注	1、标准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限值(其中西面、北面与邻厂共响，因此不对西面、北面点位进行监测)； 2、企业夜间不生产； 3、标准由客户提供，对参考标准若有异议，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 4、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6、气象参数

检测时间	天气	气温℃	气压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2022.11.18	阴	24~28	101.6	69~88	2.6~3.1	东北
2022.11.19	阴	24~28	101.3~101.4	66~81	2.3~3.1	东北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便携式) /DZB-712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JJ224BC	/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VOCs	《表面涂装 (汽车制造业)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VOCs 监测方法 附录 E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	0.01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31号)	电子天平 /AUW-120D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6mg/m ³
	二甲苯	《表面涂装 (汽车制造业)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VOCs 监测方法 附录 E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	0.01mg/m ³
有组织废气	VOCs	《表面涂装 (汽车制造业)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VOCs 监测方法 附录 E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	0.01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 ³
	二甲苯	《表面涂装 (汽车制造业)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VOCs 监测方法 附录 E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

五、采样方法

检测类别	采样方法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05-2017
有组织废气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测定》HJ836-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六、质控保证与质量控制

表 6.1 水和废水质量控制结果汇总

检测项目	实验室空白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平行		现场平行		加标回收		标准样品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pH 值	/	/	/	/	/	/	/	/	/	/	2	100
化学需氧量	4	100	/	/	4	100	/	/	/	/	4	100
氨氮	2	100	/	/	4	100	/	/	2	100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100	/	/	4	100	/	/	/	/	4	100
悬浮物	/	/	/	/	4	100	2	100	/	/	/	/

表 6.2 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 差 (%)	合格与否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BX-XC-001	20.0	20.1	0.50	±5	合格
			30.0	30.0	0.00	±5	合格
			50.0	50.0	0.00	±5	合格
		BX-XC-002	20.0	20.2	1.00	±5	合格
			30.0	30.4	1.33	±5	合格
			50.0	49.9	-0.20	±5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 ZR-5411。

表 6.3 噪声校准结果

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值 (dB)	测量前 (dB)	测量后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 偏差 (dB)	合格 与否	
2022.11.18	AWA5688	BX-XC-030	昼间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夜间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2022.11.19	AWA5688	BX-XC-030	昼间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夜间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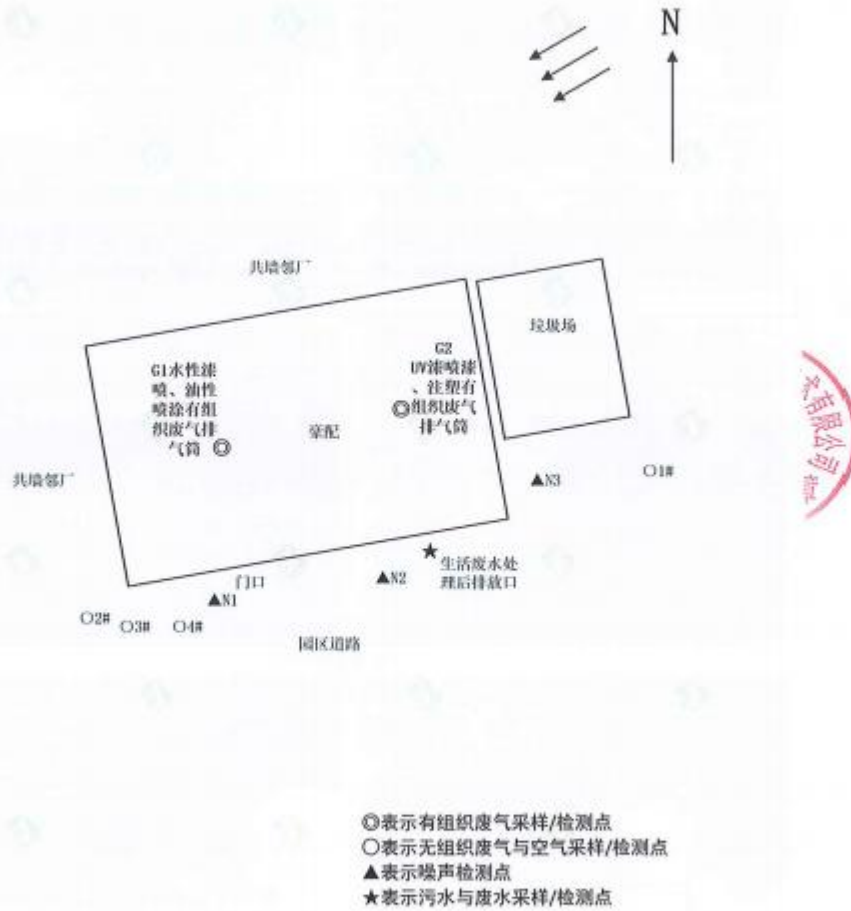
声校准计型号: AWA6022A 编号: BX-XC-033

表 6.4 环境空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BX-XC-003	80.0	80.4	0.50	±2	合格
			100.0	100.5	0.50	±2	合格
			120.0	120.8	0.67	±2	合格
		BX-XC-004	80.0	79.6	-0.50	±2	合格
			100.0	100.9	0.90	±2	合格
			120.0	120.9	0.75	±2	合格
		BX-XC-005	80.0	81.0	1.25	±2	合格
			100.0	101.0	1.00	±2	合格
			120.0	119.6	-0.33	±2	合格
		BX-XC-006	80.0	79.3	-0.88	±2	合格
			100.0	99.1	-0.90	±2	合格
			120.0	119.1	-0.75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型	BX-XC-035	80.0	80.1	0.12	±2	合格
			100.0	100.5	0.50	±2	合格
			120.0	121.4	1.17	±2	合格
		BX-XC-036	80.0	79.3	-0.88	±2	合格
			100.0	100.9	0.90	±2	合格
			120.0	118.8	-1.00	±2	合格
		BX-XC-037	80.0	79.3	-0.88	±2	合格
			100.0	99.6	-0.40	±2	合格
			120.0	120.7	0.58	±2	合格
		BX-XC-038	80.0	80.4	0.50	±2	合格
			100.0	100.3	0.30	±2	合格
			120.0	120.2	0.17	±2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 ZR-5411.

附: 1、监测布点图



2、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750-3199913/3199914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 898 号 2 栋 1501 室
邮箱: gdbxjc@foxmail.com

第 14 页 共 14 页